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號

聲 請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丙○○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乙○○○及關係人甲○○為輔助人。
-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17,000元由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丙○○（為聲請人乙○○○之女）因於民國89年2月7日因先天智障，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為此聲請對關係人丙○○為監護之宣告，並建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一）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另定有明文。

01 (三)聯合國西元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前
02 略) 2.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
03 平等之權利能力。3.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
04 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中略) 5.於
05 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
06 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
07 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
08 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
09 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該公約
10 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11 力。)」

12 (四)又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依
1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
14 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
15 委員會會對公約之解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係
16 重申所有身心障礙者均有完整的法律能力—即法律地位(享
17 有權利)與法律行動(行使權利)的能力—。不得以某人身
18 心障礙或有某種障礙(包括身體或感官障礙)為由，歧視性地
19 剝奪其法律能力或第12條所規定的其他任何權利。換言之，
20 締約國不得剝奪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亦即由第三人代為
21 行使之「替代決策制」)，而是必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支持
22 支持，以便身心障礙者能夠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決策(亦即
23 「支持決策制」)。

24 (五)準此，除非身心障礙者現實上已無法透過任何溝通方式向他
25 人表達其意願及選擇，此時對之為監護之宣告，並由監護人
26 代理執行有關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尚難認為
27 係歧視性地剝奪其法律能力，而應屬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擁
28 有財產及避免其財產不被任意剝奪之保護措施外(參身心障
29 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5項之規定【註1】)，對於身心障礙
30 者應儘可能透過輔助宣告制度(即上開一般性意見所稱之
31 「支持決策制」)，使其能夠在輔助人或其他支持者之協助

01 下【註2】，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決策，適時參與社會生活
02 【註3】。

03 三、關係人丙○○因輕度智能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4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05 (一)關係人於111年11月29日經診斷為智能不足，並領有3年輕度
06 智能殘障手冊（見本院卷第33頁所附之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
07 分院診斷證明書）。

08 (二)其次，關係人丙○○經本院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蔡
09 耀庭醫師鑑定後，除經診斷患有輕度智能障礙外，經鑑定人
10 綜合關係人丙○○之個人生活史及病史、精神疾病史、目前
11 之社會功能、精神狀態檢查、心理測驗及其他特殊檢查後，
12 其鑑定意見略以：等語（見本院卷第246頁所附之臺北榮民
13 總醫院臺東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14 (三)故本院綜合上開證據，並參酌：

15 1.關係人丙○○經臺東縣政府進行訪視後，其訪視人員就關係
16 人丙○○之觀察狀況略以：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所附之
17 臺東縣政府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表）。

18 2.佐以關係人丙○○於本院在鑑定人前訊問時之下列表現：
19 「（問：每天有沒有零用錢可以花？）爸爸、媽媽工作會給
20 我零用錢。」、「（問：平常會上街買東西嗎？）會。」、
21 「（問：一罐飲料10塊錢，兩罐飲料多少錢？）20元。」、
22 「（問：如果你拿50塊買兩罐飲料，老闆要找你多少錢？）
23 要找錢，不知道找多少錢。」等語（見本院卷201頁）。

24 3.鑑定人於本院就關係人丙○○之精神或心智狀況為訊問後亦
25 表示：關係人丙○○之智能不足，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
26 示之能力至少達到顯有不足之程度，但仍需後續心理衡鑑結
27 果來決定等語（見本院卷第202頁）。

28 (四)可見關係人丙○○仍具有進行簡單運算及參與交易行為之能
29 力，並非現實上無法透過任何溝通方式向他人表達其意願及
30 選擇之身心障礙者，堪認關係人丙○○係因輕度智能障礙而
31 嚴重影響其認知能力，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

01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而有為輔助宣告之必要。
02 要。故尚難僅憑前揭一、聲請人之主張，遽認關係人丙○○欠缺
03 為法律行為之意思能力或辨識能力。

04 四、本件應尊重關係人丙○○之意願及選擇，由聲請人及關係人
05 甲○○共同擔任輔助人：

06 (一)本件適用之法律：

- 07 1.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
08 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
09 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
10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11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12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13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14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15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16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7 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 18 2.而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之規定，固準用於輔
19 助宣告事件。惟因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
20 為能力，僅於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各款列之行為時，應經
21 輔助人同意，並非由輔助人管理其財產（民法第1099條、第
22 1099條之1、第1101及第1103條第1項等關於開具財產清冊及
23 監護人管理財產之規定並未在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之
24 列），自毋庸於選定輔助人之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5 人。
- 26 3.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前略）4.締約國應確
27 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
28 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
29 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
30 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
31 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

01 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後
02 略）。」

03 4.又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基
04 於上開規定所揭示之「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必
05 須以「對意願及選擇的最佳解釋」來取代「最佳利益」決
06 策。換言之，「最佳利益」原則並不符合第12條的保障措
07 施，「意願及選擇」典範必須取代「最佳利益」典範，以確
08 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能力的權
09 利。

10 5.故民法第1111條之1關於（應）受監護宣告人「最佳利益」
11 之規定，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之意旨及聯合國
12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應解釋為「較尊
13 重或符合（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意願及選擇」，而非客觀上
14 對於（應）受監護宣告人較為有利。

15 （二）從而：

16 1.本院參酌關係人丙○○於本院在鑑定人前訊問時陳稱：
17 「（問：如果之後要從事買賣土地、借錢、開公司等比較重
18 大的交易，要經過聲請人及關係人甲○○的同意，讓他們來
19 協助你，有何意見？）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02
20 頁），可見關係人丙○○較為信賴聲請人及關係人甲○○，
21 而傾向由其二人擔任日後之法律行為支持者。

22 2.又關係人丙○○及甲○○分別為聲請人之女及妹（見本院卷
23 第32-34頁所附之個人戶籍資料），且聲請人及關係人甲○
24 ○均以書面表示同意共同擔任關係人丙○○之輔助人（見本
25 院卷第268及280頁）。

26 3.佐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記載：

27 (1)對於何人適合擔任監護人，關係人甲○○表示關係人丙○○
28 之母係重度智能障礙之身心障礙者；關係人丙○○之大姑已
29 72歲，且健康狀況不佳；關係人丙○○之二姑則無意願管太
30 多事；其本人則是住在新北市，離關係人丙○○居住的臺東
31 縣距離過遠。雖然聲請人有飲酒的問題，但只有聲請人比較

適合擔任案主的監護人。

(2)關係人甲○○表示因聲請人有飲酒問題，無法妥善管理手上的金錢，因此關係人丙○○及其母的郵局存簿都由關係人甲○○保管，並代為管理其二人之身障者生活津貼，若家中需要用錢，會先由關係人丙○○之二姑幫忙支付，再由關係人甲○○轉錢給關係人丙○○之二姑，關係人甲○○目前已代管約8-9年，且存了約有70萬元-80萬元，讓關係人丙○○一家在面對必要支出時能有錢可以支應，且生活無憂，例如年初關係人丙○○之家中就購買一台新電視，且聲請人近期需要裝假牙，就有錢可以支付。關係人甲○○有意願擔任共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

4.暨臺東縣政府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之建議認：

(1)聲請人自述有意願擔任輔助人，瞭解輔助人之義務及責任係協助管理關係人丙○○的證件，以防被詐騙或盜用身分證，但聲請人過往與關係人丙○○有家暴衝突事件，且有酗酒問題，目前工作不穩定，評估聲請人不適任擔任相對人丙○○之輔助人。

(2)關係人甲○○曾表述，聲請人同意與之共同監護，就關係人甲○○長年協助管理存簿及關心關係人丙○○之家庭等情，評估關係人甲○○較適宜擔任輔助人，但因關係人甲○○居住在新北市，較無法即時予以協助等語（見本院卷第235頁）。

5.可見聲請人及關係人甲○○雖然於客觀條件上各有不足之處，而難以獨任輔助人，惟其二人不僅有共同擔任輔助人之意願，亦能補足各自能力或條件不足之處，而未見有何不適合共同擔任輔助人之情事。故本件自應尊重關係人丙○○之意願及選擇，由聲請人及關係人甲○○共同擔任輔助人。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第2項準用第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之規定，裁定如主文第1、2項。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雖然聲請對關係人丙○○為監護之宣告，惟因關係人丙○○尚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

01 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第2
02 項準用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
03 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第1、2項。

04 六、程序費用之計算及負擔：

05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
06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7 應徵收附表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另有附表
08 之鑑定費用16,000元，而此部分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
09 177條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之規定，係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
10 擔，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第3項。

11 (二)又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12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對於費用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非訟
13 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
14 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

15 (三)故本裁定主文第3項既然已確定程序費用數額及應負擔之
16 人，且附表之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繳納，故除有合法之抗告
17 外，聲請人自得請求關係人償還，並得以本裁定為執行名義
18 聲請強制執行。

19 (四)至於111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20 定於第三章第三節訴訟費用之負擔）雖然規定：「依第1項
21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
22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且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
23 定：「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
24 訴訟費用之規定。」惟：

25 (1)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係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
26 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
27 庫支付。」

28 (2)且第23條另規定：「民事訴訟法第85條之規定，於應共同負
29 擔費用之人準用之。」第24條亦有關於確定程序費用額之規
30 定。

31 (3)可見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準用範圍，僅限於關於當事

人間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亦即民事訴訟法第78條至第82條與第93條—，至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規定則不在準用之列。故本件自應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茗瑋

【註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5項規定：「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而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5項係承認法定代理人的權利，故為身心障礙者設立監護人之監護宣告制度，並非完全不見容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另有學者認為替代決策制與支持決策制並非互斥關係，重點在於應以支持決策制為優先，若僅以支持仍有不足，始得替代決策，且在代行決定時，法律上必須設置有效的濫用防止機制，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各項原則（例如尊重本人喜好等）得以實現（參黃詩淳，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觀點評析臺灣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教室，第233期，第145頁，103年10月）。

【註2】

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支持」包括不同類型及不同強度的各種非正式及正式的支持安排。例如身心障礙者可以選擇一個或一個以上他們信得過的支持人員，協助他們行使法律能力、做出某些類型的決策，也可以要求提供其他

類型的支持，如同僱支持、辯護（包括自我辯護支持）或溝通方面的協助。為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也可以包括通用設計及無障礙等相關措施。例如要求銀行及金融機構等公私營部門行為方，提供易讀資訊或提供專業手語翻譯，有助於使身心障礙者採取法律行動，在銀行開帳戶、簽署契約或進行其他的社會交易。提供支持的方式也可以包括發展及承認各種不同及非常規的溝通方式，尤其是讓以非口語溝通形式表達意願及喜好的人使用。

【註3】

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為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且非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並非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以保護其權益。

【註4】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3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第21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2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後略）。」

二、又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亦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76條第1項及第178條第2項等規定，亦準用於關於聲請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

三、可見法院於聲請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中，應賦予身心障礙者

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關於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雖然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

(一)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序，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俾其意見有受法院審酌之機會。

(二)法院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係於審理法院主導下，於法庭內、外向審理法院為之，使其所陳述之意見得受審理法院直接聽取，其目的除在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外，並有落實直接審理主義，使審理法院能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直接聽取未成年子女之陳述，以解明事件全般狀況（中略）而此一功能並非調取未成年子女於程序外之陳述內容所得取代。

(三)除非使子女陳述之障礙尚未除去（例如基於時間之急迫，未及使之為陳述、未成年子女年紀極幼，尚無表達意見之能力、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國外，一時無法使其陳述，或所在不明，事實上無法使其陳述等），或法院有相當理由認為使子女陳述意見為不適當者外，法院仍應使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換言之，如參照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身心障礙者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似乎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亦即法官必須直接聽取）。惟：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1條既然揭示身心障礙者有「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2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可見身心障礙者應有選擇表達意見與否及其表達方式的權利。

(二)換言之，身心障礙者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除直接向法院為之外，亦應能透過親屬（如父母、手足）、律師、社工、程序監理人或家事調查官等代表間接向法院為之。只是法院於透過代表間接聽取身心障礙者之意見時，應注意該代表與身心障礙者間是否有利益衝突、能否使身心障礙者在獲得相當支持的環境下表達意見、能否適當轉達身心障礙者之

意見等情形。

(三)故尚難僅憑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之判決意旨，逕認身心障礙者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亦即限制（或剝奪）身心障礙者有選擇透過代表間接向法院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權利—。

附表：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繳納（見本院卷第8頁）
鑑定費用	16,000元	已由聲請人繳納（見本院卷第274頁）